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审召镇农村

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提升行动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嘎查村、社区：

现将《乌审召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7日

乌审召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春季

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，打造生态良好、环境整洁、乡风文明、美丽宜居乡村，根据《乌审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5）》工作部署，在全镇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提升行动。根据我镇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通过2个月左右时间的集中行动，全域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，确保我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达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目标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各嘎查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发挥农牧民群众主体作用，通过春季提升行动，集中开展“八清三改”，实现“五净三规范”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提高文明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实现我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镇域内主要道路周边环境的提升。各嘎查村（社区）域内主要道路（省道、县道、乡道以及通村主要道路）周边环境的整治要立即行动起来，特别是道路两侧有居民区的，要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建筑垃圾、农作物秸秆、敞口垃圾池等杂物。

（二）嘎查村（社区）的“八清”“三改”。**“八清”**：全面清理农村牧区黑臭水体、清理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、清理无功能建筑、清理乱搭乱建、清理废旧广告牌、清理室内外杂物、清理农村牧区道路沿线杂物及清理厕所粪污。突出房前屋后、院落、道路、河塘“四大区域”，紧抓门口、路口、村口、河口“四大关口”，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，预防疾病传播。

**“三改”**：1.改美庭院环境。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打扫房前屋后、室内室外，清理户内外杂物、清理盆盆罐罐、清理库房、清理屋顶楼台，实现庭院美。2.改善村容村貌。进一步绿化美化村庄环境，规范村庄内“三园”（花园、果园、菜园）管理，做到建整齐、摆美观、显特色。扎实开展户改厕工作，推进和完善公厕建设和使用。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村容村貌。3.改变不良习惯。积极发动农牧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，建立村规民约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不乱倒生活垃圾污水，不乱丢弃死畜病畜，不乱丢用过的口罩，不乱堆柴草农具，不随地吐痰，做好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，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（3月底全面完成）。

（三）打造“亮点”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。各嘎查村（社区）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逐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先期要打造几个“亮点”，原则上每个社先期要打造一至两个“亮点”，每个嘎查村（社区）要打造一至两处“亮点”。利用“亮点”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逐步推进全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实现“五净三规范”。通过“八清三改”的集中整治，实现“五净三规范”，即“道路净、沟塘净、室外净、室内净、厕所净”，“生产生活物品摆放规范、配套生活家具配置规范、农牧户居住行为习惯规范”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按照“政府补贴、企业履约、村级主体、农牧民自愿”模式，建立旗、镇、村、户分级付费的长效管护机制，坚持从“建起来”“用起来”到“管起来”，积极探索不同路径、不同模式的适合实情、方便操作、能管长久的镇村环境长效管护模式，重点要围绕村庄公共环境卫生、户厕设施维护、粪污处理、公厕清洁、绿化管护等建立长效管护制度（5月底全面完成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月13日-2月19日：动员部署+宣传发动。各嘎查村（社区）以多种形式对“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春季专项行动”进行动员部署，扩大宣传、明确时间节点、细化工作举措，全面启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春季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2月20日-3月10日：集中清理+督查跟进。各嘎查村（社区）要突出问题导向，重点聚焦沿河沿线两侧、城乡接合部、背街小巷和河道坑池等重点区域，集中清理各类露天堆放垃圾，全面整治“五堆”，彻底消除卫生死角，特别是对养殖场、养殖户区域要重点排查整治。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督查组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方式随时深入实地进行专项督查。

（三）3月11日-3月24日：持续清理+执法推进。各嘎查村（社区）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清理整治工作，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以此次春季提升行动为契机，立足职能职责，主动出实招，集中力量、集中资源、集中时间，依照《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》，加大对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执法部门要发挥好优势，采取日常行动和专项行动，定期与不定期持续指导、督导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，助力农村牧区营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人居环境。

（四）3月25日-3月31日：持续执法+完善机制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当作常态化工作，常抓不懈，持续执法。为了长效长治，各嘎查村（社区）要结合各自实际，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，推进环境治理由“一时清脏”向“长期清洁”转变，既要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开展大扫除、大清洁、大整治；也要由突击整治向常态化转变，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，避免反复反弹。有条件的嘎查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保洁机制，推动村庄保洁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。没有条件的嘎查村（社区），可以合理设置村庄保洁公益岗位，吸收相对困难群众等人员担任保洁员。对保洁员要实行“定人定岗、定时定责、分段包片”的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垃圾有人清、厕所有人管、污水不乱倒。

（五）4月1日-4月7日：完善机制+考核奖励。对机制完善、人居环境整治成绩突出的嘎查村（社区）进行考核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重在落实。各嘎查村（社区）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构和保障制度，负责整个行动的协调、推进等工作。明确党支部书记是“村庄清洁长”，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，多措并举发动群众，组织群众自觉参与环境整治行动，培养群众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齐抓共管。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，加强畜禽养殖管理，及时清扫畜禽粪污，铲除病媒生物的滋生环境，尽量避免人直接接触畜禽、野生动物及其排泄物和分泌物，减少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。做好农村牧区改厕宣传工作，督促农牧户做好厕所清洁消毒，加强粪污处理管控，消除粪口传播隐患。做好农村牧区垃圾清运处理，认真落实村庄保洁制度，及时清扫、收运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坚持以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、村庄清洁行动为主题，做到工作推进一步、宣传动员就紧跟一步。广泛开展老百姓喜闻乐见、村头路边的标语口号、宣传画等创作、收集和推广，充分发挥其通俗易懂、深入人心的教育引导作用，突出特色、形成声势、保持热度。

（四）督查考核、评先评优。围绕任务目标、工作重点，镇政府将采取定期督查和评先评优方式，对各嘎查村（社区）“春季攻坚”开展成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治理经费挂钩。对进度缓慢、成效不显、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乌审召镇党政综合办 2023年2月17日印发